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字第114號

原告 董愷文(Calvin Tung)

訴訟代理人 謝勸

上列原告與被告董愷倩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請提出本件原告係在境內委任之證明(如委任期間之入境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認證過之原告委任狀正本到院，以證明確有合法代為起訴之權限。
- 二、請提出本件被繼承人董濟民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官方文件暨其全體繼承人(包含已歿之原繼承人)之最新戶籍(須含記事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官方文件。
- 三、請於期限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640元(計算式如附表，暫以起訴狀所列之遺產為計算依據)。
- 四、按分割遺產，應以「整體遺產」為裁判分割標的，不得訴請部分裁判分割，請陳報本件應分割之全部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各為何？並請自行計算及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用(不動產須以市價為據，並提出相關市價證明，如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或估價報告等)。
- 五、請提出被繼承人董濟民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 六、倘分割標的涉有不動產，請併提出該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之最新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七、請陳報相對人何人住居國外？國外送達址為何？本件有無調解可能？
- 八、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

01 會，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

02 九、請儘速補正，待補正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  
08 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黃郁暉

11 附表：

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8,740,448 \text{元} \times 1/10 = 874,04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13 五入）。

14 第一審裁判費用（114年度之裁判費已調漲）為：11,640元。